

安徽科技大学

安徽科技大学图书馆



安徽科技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科技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价值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数据是指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存储、传输、处理、利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敏感信息、内部管理数据、学术研究数据、教学数据、科研数据、财务数据、人事数据、物资采购与管理数据、学生数据、校园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各直属单位、各校办企业、各校办事业单位以及各附属学校、附属医院等单位的信息化建设、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利用、安全保护、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资源有效利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院成立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成员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各直属单位、各校办企业、各校办事业单位以及各附属学校、附属医院等单位是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利用、安全保护、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利用、公开、出售、出租、出借、转让、泄露、篡改、损毁信息系统数据，不得危害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建立全过程管控体系，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保护个人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四）加强监管，确保规范，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学计划、排课、选课、考试、教室、教材、教学资源、教学成果、教学评价、教学改革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学院（部）、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

(五) 科研管理子集：学科点信息、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转化、科研机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经费、业绩考核、学术交流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学院（部）、科研处、财务处等。

主要涉及部门包括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等。

(七) 办公档案子集：公文管理、会议管理、印章管理、用车管理、电话管理、人事档案、学生档案、科研档案、文件档案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党委（校长）办公室、研究生处、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等。

(八) 外事（港澳台事务）子集：国（境）外合作院校及机构单位、留学生、出国（境）留学工作、来访及出访、外籍专家、国际交流、护照签证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学院（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部等。

校园安全治理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宣传部、财务处、基建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等。

(十) 其他数据：未包含上述子集范围但属于学校数据资产的数据，均须明确到各部门、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三章 数据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全校范围内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作为数据管理部门。

(一) 负责校级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包括校级数据中心数据的使用、维护、存储、共享、安全、备份和恢复等。负责制定《安徽科技学院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

(二) 建立全校共享数据的数据标准，负责对全校范围的数据标注，确保数字化校园中信息系统数据的规范化，以有利于各信息系统之间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三) 负责协调各业务系统数据与学校共享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工作。

(四) 负责学校共享数据的提供。对外提供公

理第一责任人。

(一) 数据生产部门负责本单位数据的采集、维护、存储、归档和备份的全周期管理。

(二) 数据生产部门应无条件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数据的集成工作，在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遵循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已发布的信息数据标准实施，应按照数据管理部门的要求采用数据接口方式进行交换。

(三) 数据生产部门是共享数据的单一权威来源，负责源数据的维护，保证数据的质量，并向共享数据库提供数据。

（四）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质量，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五）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损毁等安全事件发生。

（六）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合规，遵守国家、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数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七）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透明，公开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八）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可追溯，能够追踪数据的来源、去向、使用情况等信息。

（九）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可复用，能够将数据用于其他研究、分析、应用等目的。

（十）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可共享，能够将数据与其他部门、单位共享，促进数据的广泛利用。

（十一）数据生产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各环节，应确保数据可追溯，能够追踪数据的来源、去向、使用情况等信息。

负责数据质量反馈意见的收集。数据使用部门有义务监督其它业务单位所提供的数据的质量是否符合准确、及时和规范性要求。

~~数据生产部门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根据《安徽科技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新建业务系统的项目立项审批及项目验收，开放数据字典，提供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对接校级数据中心。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在共享数据管理部門的指导下，定期审核、规范数据生产过程。在进行系统操作时，按照规范要求录入全部数据项目，确保数据齐全，避免数据缺失，保证数据操作过程可追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数据规范进行采集，确保数据与实际业务同步，防止无效数据产生。

第十二条 各信息系统需要变更源数据结构和内容的，所属单位应提前向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提出变更申请，避免发生数据混乱，造成数据服务异常。

第五章 数据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须遵循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必

~~西 师大八页的~~

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数据安全意识。

第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在业务系统开发、升级维护等与

业务数据有关的操作过程中，应与本单位外的参与单位、人员签署数据保密协议，并有严格的防数据泄漏、被破坏措施，并及时对接校级数据中心。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数据公开、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

第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信息系统数据的总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方案，开展数据安全培训。负责学校数据安全的软硬件建设，建设学校数据容灾备份中心，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不涉及涉密数据，涉密数据依据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数据原则上应集中存储于学校数据中心机房，未纳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存储的信息系统数据，或经学校批准存储于校外云数据平台、第三方数据中心和上级网上业务系统等非学校管控平台的数据，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数据的本地备份和归档等各项数据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发生人为或技术原因导致数据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一) 无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数据是指无需求数据生产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二) 有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数据是指经数据生产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三) 不予共享：不予共享数据是指数据生产部门确定的不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必须有校级发文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有条件共享和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必须通过校级数据中心进行共享。

第二十一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具体业务变化、相关

跨部门信息系统数据的，应履行共享数据使用审批手续，签订数据使用及共享保密承诺书，申请的内容主要包含数据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数据字段、使用期限、数据安全责任人、经办人等关键信息。

第二十三条 数据的共享和传输不得通过人工拷贝方式实现。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综合数据管理支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按需求提供数据接口，负责学校数据的统筹管理与数据挖掘的支撑服务。推进学校信息系统数据的有效

共享和治理，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数据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将根据应用需求和系统演进变化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